

# 合规负责人的合规审查意见（模板）

（适用契约型资产管理计划）

## 一、产品基本情况

- 1、产品全称：
- 2、产品编码：
- 3、成立时间：

## 二、合规负责人应当对下列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合规负责人应当简要说明资管产品情况，并就合同约定的以下内容及产品后续运作事项是否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要求逐条发表明确意见。

### （一）资管产品总体情况

1、资管产品是否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各项要求；

### （二）主体资格、内部授权方面

2、管理人、资产托管机构（如有）及销售机构是否具备资产管理计划所需的相关主体资格；

3、管理人、资产托管机构（如有）及销售机构是否取得资产管理计划所需的内部授权；

4、资产管理计划是否完成内控审批流程，包括资产管理计

划设计过程，公司内控及其他部门审批流程等；

### （三）销售推广方面

5、资管产品投资者适当性情况及单个合格投资者最低委托金额情况；

6、管理人及附属机构自有资金参与资管产品情况，应当写明占计划总份额的具体比例；

### （四）产品投资运作方面

7、资管产品建仓期情况，应当写明建仓期时长；

8、资管产品的类型、投资范围及比例、组合投资情况，上述内容应当列明合同具体约定（如投资范围包含信托计划、私募基金以及资管产品，需说明穿透后是否满足投资比例、组合投资要求）；

9、资管产品嵌套情况；

投资者包含私募资管产品的，应当说明穿透后投资者是否包含资管产品；

投资范围包含资管产品的，应当说明所投资管产品是否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资管产品；

10、资管产品期限匹配情况，应当说明是否为不设存续期限的资产管理计划；

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应当说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终止日与封闭式资产管理计划的到期日或者开放式资产管理计划的最近一次开放日匹配情况；

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的，应当说明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的退出日与资产管理计划的到期日匹配情

况；

11、资管产品的开放期设置情况，应当说明具体开放频率、时长；

集合产品如每季度多次开放，应当说明是否符合《运作规定》第二十一条要求（包括全部资产投资于标准化资产、主动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产品如每个交易日开放，应当说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参与和退出管理是否比照适用公募基金投资运作有关规则；

12、资管产品估值情况，应当说明采用的估值方法（如公允价值、摊余成本法、侧袋估值等）；

如使用摊余成本法估值的，应当说明产品符合《指导意见》第十八条规定可以使用摊余成本法的具体情形；

如使用侧袋估值等特殊估值方法的，应当说明是否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以及在风险揭示书中进行特别揭示；

13、资管产品的费用、业绩报酬提取情况，应当列明相关费用收取安排，说明是否存在约定资管产品成立前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的情况；

如收取业绩报酬，应当说明业绩报酬提取频率是否低于6个月一次，业绩报酬提取比例是否低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投资收益的60%；

14、资管产品的负债比例上限及份额分级情况，应当说明具体负债比例上限，分级产品应当说明杠杆比例、收益分配安

排；

1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比例情况；

#### （五）信息披露方面

16、资管产品的信息披露安排，应当说明信息披露的种类、方式、频率；

#### （六）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7、如投资范围包含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应当说明以下内容：

（1）是否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劣后级，如投资，需说明穿透后杠杆倍数是否符合《指导意见》要求；

（2）拟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是否包含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如包含，说明嵌套情况是否符合《指导意见》要求；

18、如为 MOM 产品，应当说明以下内容：

（1）管理人、投资顾问、投资经理具体资质条件，以及是否分别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人中管理人（MOM）产品指引（试行）》第八、九、十条相关资质要求；

（2）资产管理合同是否明确约定管理人、投资顾问、托管人职责以及投资顾问数量等内容，是否详细列明 MOM 产品投资目标、策略、范围，资产单元划分标准，投资顾问选择标准、基本信息等，是否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具体说明资产单元划分标准和各资产单元的投资策略；

19、如为 FOF 产品，应当说明以下内容：

(1) 产品配置情况，包括拟投资子基金的类型、只数范围、比例上限等；

(2) 开放期安排与下层金融产品开放期匹配情况。

20、合规负责人认为其他需要特殊说明的事项。

合规负责人签章：

日期：

注：合规负责人应为公司分管合规业务高管，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类型	合规负责人
1	证券公司及资管子公司	合规总监
2	证券公司私募子公司	分管合规高管
3	基金管理公司	督察长
4	基金公司资管子公司	分管合规高管
5	期货公司	首席风险官
6	期货公司资管子公司	分管合规高管